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00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珍
被　　告　立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榮昌

原告與被告立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99,5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88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